附件10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七

儿童收养相关证明

一、证明事项名称

婚姻状况证明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，子女情况证明

二、开具单位

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三、办理用途

收养办理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的部门

江源区民政局

五、设定依据

民政部令第14号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。

六、证明开具范本

范本一：婚姻状况证明

情况说明

兹证明x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xxx，与xxx，女，身份证号码xxx，该二人于xx年xx月xx日在xx镇（街）人民政府办理的结婚手续，至今二人仍是夫妻关系，没有其他任何婚姻登记行为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 xxx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 xxxx年xx月xx日

范本二：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情况的证明

情况说明

我辖区居民x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xxx，其职业是xxx，每月/全年实际收入xxx元，具有抚养教育子女的能力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 xxx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 xxxx年xx月xx日

范本三：子女情况证明

情况说明

兹证明xxx，男，身份证号码xxx，户籍所在地xxx，现居住地xxx，育有一儿一女，儿子xxx，身份证号码xxx，女儿xxx，身份证号码xxx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 xxx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 xxxx年xx月xx日